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8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蔡文雄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0年度執聲付字第3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蔡文雄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　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蔡文雄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，並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0年3月29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00150645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貴院（109年度原上更一字第7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（刑後尚須執行易服勞役214日）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梁　堯　銘
法　官　張　智　雄
法　官　王　鏗　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郭　蕙　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